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131號

原告 吳佳芳

謝伯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邱敏婷律師

陳叔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被告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吳佳芳新臺幣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請求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、被告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謝伯明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應為2000元，原告繳納1000元，認原告吳佳芳僅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500元；原告謝伯明僅繳納500元，尚應繳納500元。合計原告尚應補繳納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